

# 委託轉帳代繳業務費用授權書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日

立約定書人(即委繳戶) 王心慈 茲同意紫竹林精舍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(ACH) 機制，依照表列資料，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慈善捐款，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。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 貴公司/機構、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，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並已詳閱備註一前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。

新增  終止 (變更)

發動者(公司/機構)名稱	紫竹林精舍	發動者統一編號	08511574
交易項目	慈善捐款	交易代號	530
發動行名稱	臺灣土地銀行 前鎮分行	發動行代號	0050692

委託代繳金融機構名稱	合作金庫大順分行	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代號	006
委託代繳戶名稱	王心慈	帳 號	0710987654321
委繳戶統一編號	A201234567	身分證字號(用戶號碼)	A201234567

立約定書人： 王心慈  
(委繳戶)



簽章

(請逐聯簽蓋存款印鑑)

聯絡電話：(公) 0988-666066  
(宅)

通訊地址： 高雄市鳳山區漢慶街168號

受託代繳銀行

核符印鑑簽章

主管： 經辦：

備註：

- 一、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，其蒐集之目的、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：
  - 1、目的：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。
  - 2、個人資料類別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。
  - 3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  - (1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，或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   - (2) 地區：本國、參加ACH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。
    - (3) 對象：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代繳金融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    - (4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二、委繳戶向紫竹林精舍(以下稱發動者)新增或終止授權時，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由發動者透過臺灣土地銀行前鎮分行(以下稱發動行)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(以下稱扣款行)，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扣款行；終止授權部分可不須送授權書至扣款行核印。
- 三、委繳戶向扣款行終止授權時，核印無誤後扣款行須將授權書透過臺灣土地銀行前鎮分行(發動行)轉交紫竹林精舍(發動者)。

四、委繳戶選擇支票存款戶授權扣款之限制範圍，請參考財政部民國 74 年 9 月 14 日(74)台財融字第 22038 號函釋示：「…支票存款戶與銀行訂定契約，可約定存戶本身水電、煤氣、電話或稅捐機關繳款通知書繳納費款可直接由存戶之存款內撥付…」相關規定，上開函釋範圍以外之項目，不宜以支票存款帳戶約定扣繳。

選擇其他特定專用帳戶授權扣款時，請向扣款行洽詢是否符合約定之授權扣款範圍。

五、授權書通常一式三聯，紫竹林精舍(發動者)或臺灣土地銀行前鎮分行(發動行)可依實際需要增減授權書聯數，但須於授權書上標明留存單位。

六、紫竹林精舍(發動者)若與客戶(委繳戶)另有約定事項，可自行在空白處或背面加印「約定條款」。